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018 年度

委托单位：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单位：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电话：（010）85886680  
传真号码：（010）85886690  
网 址：<http://www.Reanda.com>



##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利安达审字[2019]第 2298 号

###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高科”）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 一、中国高科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中国高科董事会的责任。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中国高科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 五、强调事项

我们提醒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使用者关注：

2018年中国高科通过现金收购方式购买了广西英腾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收购公司”）51%股份，并将其纳入了2018年度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监管问题解答》（2011年第1期，总第1期）的相关豁免规定，中国高科在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于2018年12月31日的有效性进行评价时，未将被收购公司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包括在评价范围内。同样地，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实施意见》的相关指引，我们对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执行审计工作时，也未将被收购公司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包括在审计范围内。

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表的审计意见。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编号: 105400775



# 营业执照

(副本) (4-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0805090096

**名称**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210号楼11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锦辉  
**成立日期** 2013年10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0月22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 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8年 12月 19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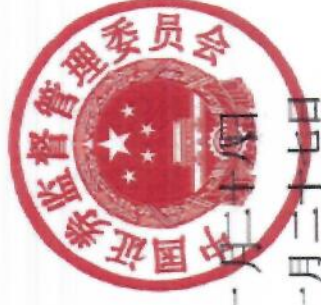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111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黄锦辉



证书号: 15

发证时间: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书序号: 0000109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十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黄锦辉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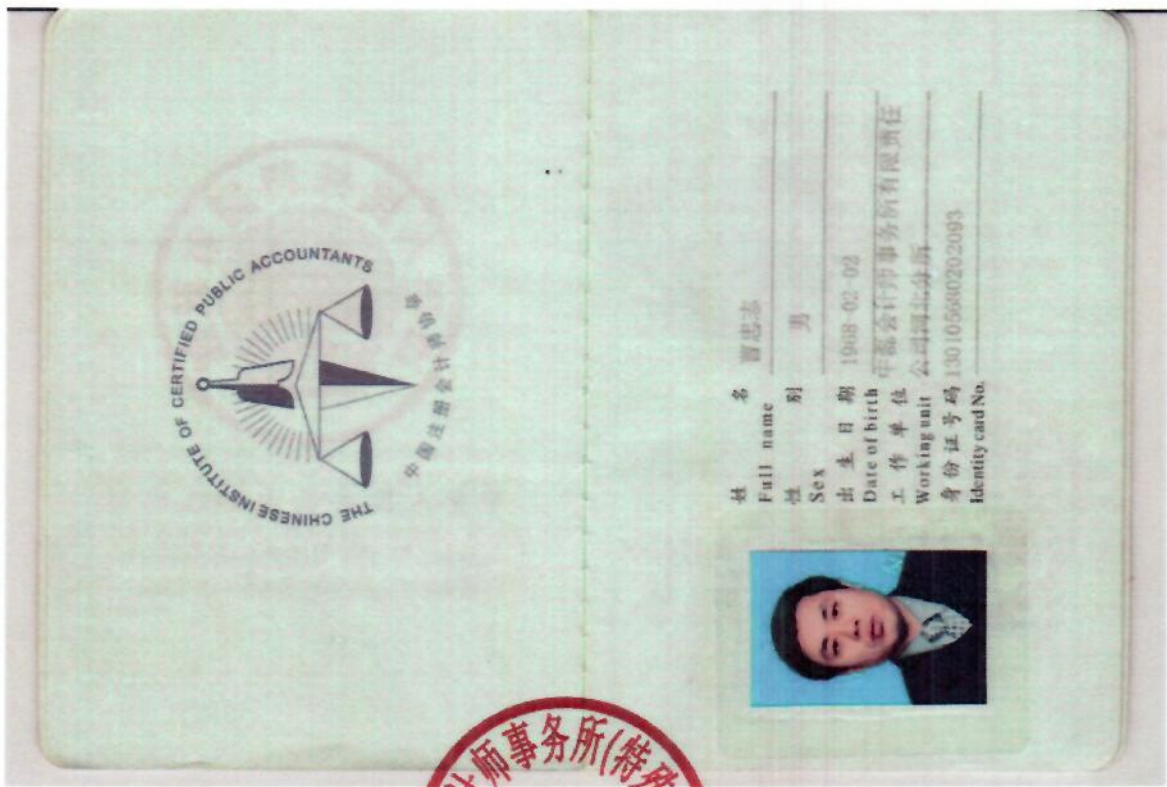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210号楼1101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154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1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石河北

事务所  
CPAs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3年 7月 9日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石河北

事务所  
CPAs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